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資料之總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茲建議閣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列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尤須考慮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之風險。

##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著名品牌男女裝皮革配飾品(包括皮帶和小皮具，如錢包、鑰匙環及記事簿)之設計及生產業務。本集團以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兩種方式生產各類產品。本集團將其商品銷售予日本、美國、香港、歐洲及其他國家之時尚服裝零售商。這些零售商之中很多在本身國家營運大規模連鎖店，銷售多種在國際及當地均享負盛名之設計師品牌和私人品牌。

董事相信，本集團是香港皮革配飾品行業內主要設計及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其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品質控制、生產工藝、時尚及流行設計以及具規模經濟效益之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資料庫內存有逾2,000款皮帶設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合併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88,600,000港元及19,700,000港元、約102,1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150,400,000港元及41,700,000港元、約54,8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

最近，本集團將來料加工廠搬遷至較大之廠房，藉以擴充其生產設施及業務範疇，生產產品以售往國際市場，並已設立新生產設施以專注生產售往中國市場的產品。經過最近進行之擴充後，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兩項新擴充生產設施，預期於全廠設備齊全時，本集團的皮帶及小皮具年生產能力可由約3,600,000件提高至約10,800,000件。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已確定合共約值98,000,000港元來自日本、歐洲、香港、美國及其他國家之銷售訂單。本集團預期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零三年首季開始投入運作為中國市場生產。由於預期美國及歐洲經濟逐漸改善，加上鑑於中國皮具市場之優厚發展潛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提升其在世界皮具市場之地位，並憑藉本集團之現有規模龐大之生產基地、高產品質素及琳瑯滿目之產品種類，進一步在中國開拓新市場機會。

##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有賴以下各強項：

- 擁有不同系列之國際知名設計師品牌及私人品牌，品牌陣容強勁；
- 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保證穩定及優質原材料供應及更短送貨時間，以助本集團產品分銷；
- 在皮革行業及產品開發方面具有逾二十年之實踐經驗；
- 緊貼時裝潮流之產品設計能力使本集團在其他一般皮革配飾品生產商中突圍而出；及
- 本集團產品有嚴格之質量控制。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是維持其作為一間領先之皮革配飾品設計商及生產商之競爭地位，向全世界時尚服裝零售商提供各式各樣優質產品。為了達到上述目標及保持其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計劃推行下列策略：

- 擴展至中國皮革配飾品市場；
- 產品種類作橫向多樣化發展；
- 縱向整合原材料供應；及
- 推廣本集團本身之品牌。

董事相信目前時尚服裝業之增長可歸因於(i)崇尚休閒服裝之趨勢；(ii)消費者日漸將品牌配飾品視為一種時尚及生活風格之表現及(iii)對配飾品風格變化之渴望。董事相信，由於金融危機後之零售業經濟困境，導致零售業最近出現整合，愈來愈多時尚配飾品零售商選擇依靠一小撮擁有資源及專長之公司供貨，以迎合零售商愈見殷切之需求。故此，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現有之設計及採購專長以及已具規模之生產基地，本集團比其競爭對手更能利用此等市場機會和趨勢。

## 進行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透過股份發售籌得之額外資金，以達至其業務目標及進行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未來計劃」一段所述之未來計劃。

## 概 要

扣除本公司應付支出(約7,700,000港元)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7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7,000,000港元用於縱向整合皮革加工公司及研究及開發皮革加工技術；
- 約5,8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東莞之生產設施；
- 約5,800,000港元用於增強本集團產品之開發能力及使本集團產品更趨多樣化；
- 約5,800,000港元用於推廣活動及進一步開拓本集團之品牌認知度；
- 約1,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北京及上海設立代表辦事處進行地區擴展；及
- 約6,300,000港元之餘額作為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獲得約8,1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即時應用於以上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經審核業績。本概要假設本集團之現行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經已存在而編製。除每股盈利外，本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88,611	102,113	150,388	54,754
銷售成本		<u>(56,095)</u>	<u>(75,398)</u>	<u>(91,740)</u>	<u>(35,603)</u>
毛利		32,516	26,715	58,648	19,151
其他收益		175	346	274	1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85)	(3,790)	(3,670)	(1,9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536)</u>	<u>(9,319)</u>	<u>(9,650)</u>	<u>(4,099)</u>
除稅前盈利		21,370	13,952	45,602	13,248
稅項		<u>(1,670)</u>	<u>(1,001)</u>	<u>(3,854)</u>	<u>(1,088)</u>
股東應佔盈利		<u>19,700</u>	<u>12,951</u>	<u>41,748</u>	<u>12,160</u>
股息	(2)	<u>4,800</u>	<u>13,500</u>	<u>21,000</u>	<u>21,000</u>
每股盈利－基本	(3)	<u>8.1港仙</u>	<u>5.4港仙</u>	<u>17.3港仙</u>	<u>5.0港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之發票銷售總額。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金利分別宣派股息約4,800,000港元、13,500,000港元、21,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上述股息均由本集團經營盈利產生之現金撥付。
-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有關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並假設有關年度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242,004,000股股份(包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完成時而將予發行之241,004,000股股份)而計算。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

除稅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盈利(附註1) . . . . . 不少於33,500,000港元

### 預測每股盈利

- (a)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2) . . . . . 10.89港仙
- (b) 加權平均(附註3) . . . . . 13.62港仙

###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性項目之預測合併盈利之編製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2.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盈利，並且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經已上市及於該年度全年內已發行合共245,961,589股股份及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而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盈利時，已假設由預期收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日起直至該日為止，按年息率1.5厘計算利息收入(已扣除稅項)而作出調整。
3. 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盈利，並且按該年度全年內預期將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5,961,589股及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而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價 ..... 0.60港元

市值 ..... 184,600,000港元

## 預測市盈率

(a)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1) ..... 5.51倍

(b) 加權平均(附註2) ..... 4.41倍

預測股息率(附註3) ..... 5.0%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 24.52港仙

## 附註：

1.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10.89港仙及發售價而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及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可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加權平均預測市盈率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13.62港仙及股份發售價而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及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可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預測股息率乃按照董事估計將會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股份約0.03港元股息之股息總額而計算。
4.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分節所述之調整後，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為307,664,000股股份而作出，惟並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可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涉及或可能涉及之若干風險因素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並可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對主要人員之依賴

- 依賴海外採購
- 稅項
- 加工協議屆滿後可能不獲續期
- 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
- 依賴日本零售市場及日本其他主要客戶
- 依賴若干主要客戶
- 股息政策
- 生產設施之短期租賃
- 擬向中國皮革配飾市場擴展
- 設計或專利保護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時裝及配飾品行業之風險
- 商標保護
- 競爭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 法律及其他規管措施之改革
- 在中國兌換貨幣
-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